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公司及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以及参考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2400万至3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201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15:00至2012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期限

6、决议的有效期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议案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议案一和议案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12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	1.00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1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1.02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5、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6、决议的有效期	1.06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0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3.00
议案四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15:00至2012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期限			
	6、决议的有效期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议案四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2.3亿元、42.5亿元、46.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亿元、1.83亿元、1.3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亿元、8.28亿元、4.65亿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亿元。

公司目前稳居家纺行业龙头地位,出口销售收入连续13年稳居同行业首位,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近年来,公司进行产业调整,投资了技术领先的CIS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光伏行业,但由于受整个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拖累较大。

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不佳的影响,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虽然本公司受光伏产业的拖累,导致公司财务指标不理想,但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充沛,足以弥补光伏产业带来的不良影响,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决定使用经营过程中的富余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以提升公司股权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及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以及参考公司股价走势,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约2400万至3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24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5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403,904	87.74%	799,403,904	87.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79,074	12.26%	115,079,074	12.58%
股份总数	938,482,978	100%	914,482,978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备注
			回购前	回购后	
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9,818,617	23.42%	24.04%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孙日贵	实际控制人	80,413,796	8.57%	8.79%	按高管股份规则锁定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2.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5.2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8.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0.3%;2012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80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5%,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4.17%,约占流动资产的4.06%。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2亿元人民币使用完毕,按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61.4%,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对公司的资本结构影响不大。201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3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最新公司股本91,848.3万股计,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达到0.096元,增长2.8%。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5.2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本年度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超过6亿元,公司对实施本次回购所需要的资金已经做了充分的测算和安排,故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在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公司总股本将为918,482,978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孙勇	董事	2012-5-31	卖出	6470000	5.00	大宗交易
		2012-6-1	卖出	122734	5.13	竞价交易
孙日贵	董事	2012-10-31	卖出	18760000	3.30	大宗交易
孚日控股	控股股东	2012-10-31	买入	18760000	3.30	大宗交易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安双佳)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A) / 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双佳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512 / 1500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 否

注:(1)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2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一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佳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佳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场内销售机构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2)《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双佳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在双佳A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该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双佳A将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佳A首次开放日即2012年12月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佳A份额与双佳B两级份额。双佳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双佳A和双佳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佳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佳B享有,亏损以双佳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佳B承担。双佳A具有预期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双佳A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双佳A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满36个月之日,即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进行折算)。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敬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受理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并依据赎回业务办理一般程序予以成交确认。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以双佳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佳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即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接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敬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为保证双佳A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佳B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4日实施停牌。

(6)双佳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日次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本次的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的次日,即2012年12月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佳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1.4×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关于双佳A收益率的具体情况,敬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有关双佳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8)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及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9)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2,以下简称"双佳A")和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50080,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双佳A、双佳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除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2012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一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具体提示如下:

1、为保证双佳A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佳B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4日实施停牌。本次双佳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佳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11月28日)上午双佳B停牌一小时。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佳A的每个份额折算日的次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以下简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重新设定双佳A的约定年收益率。

目前,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为3.00%,如果在双佳A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2012年12月4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仍为3.00%,本次双佳A折算后其约定年收益率(单利)将为4.20%。

3、目前,双佳A与双佳B的份额配比为7.00013176: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其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以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佳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发售规模配比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在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双佳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双佳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国联安